

# 非关联方企业间借款利息 税前扣除政策改进思考

张星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太原 030031)

**【摘要】**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款一般有两类:一类是关联方企业之间的借款,主要存在于集团公司内部;另一类是非关联方企业之间的借款,即上市公司将资金借予其子公司使用。财税[2008]121号文规定第一类企业的借款利息支出如符合条件可以据实扣除,而第二类企业只能是限额扣除。这一政策加重了第二类企业的企业所得税负担,有违税收公平原则和税收中性原则。这也与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税收政策不相符。本文就此提出了改进建议。

**【关键词】**非金融企业 借款利息支出 税前扣除

## 一、非金融企业之间借款利息支出税前扣除的税法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简称《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存款和同业拆借的利息支出、企业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实施条例》同时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部分,准予扣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第一类企业利息支出税前扣除主要受到投资比例和利息率的限制。这些规定是为了防止企业转移利润逃避税收而进行借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和《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对企业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的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政策作了如下解释:

一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除符合财税[2008]121号文第二条规定外,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①金融企业,为5:1;②其他企业,为2:1。

二是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由上述解释可以看出,财税[2008]121号文是对《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突破,只要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实际税负的要求,向非金融企业的境内关联方债权性投资的利息支出可以据实扣除,而不是限额扣除,其更接近于《实施条例》第三

十七条“合理借款费用支出据实扣除”的规定。

非金融企业向非关联方非金融企业的借款主要存在于中小企业之间。中小企业由于经营风险较高被银行拒绝贷款后更多地通过非金融企业获得借款。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部分,准予扣除,这同向非关联方自然人借款的规定一致。非金融企业向非关联方自然人的借款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部分,准予扣除(据国税函[2009]777号的规定)。

从税前扣除的规定来看,对关联方的限制高于非关联方的限制。然而,在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款利息支出税前扣除上正好相反。对于非金融企业向关联方非金融企业的借款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实际税负的要求,其利息支出可以据实扣除。如果其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实际税负的要求,必须符合债权性投资比例和利率部分的利息支出税前扣除的规定。但是,对于非金融企业向非关联方非金融企业的借款,只能限额扣除,即满足利率要求的部分利息支出可以税前扣除,否则不能扣除。其利息支出的税前扣除条件要比关联方之间的非金融企业的扣除条件严格很多。

## 二、非金融企业之间借款利息支出税前扣除的政策缺陷

1. 增加了向非关联方非金融企业借款的非金融企业的纳税负担。由于《企业所得税法》对向非关联方非金融企业的借款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政策有所偏颇,造成企业不能全额在税前扣除利息支出,这与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是相违背的。事实上,企业是在被金融企业拒绝贷款后转而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因为金融企业利息与非金融企业相比,贷款利息低很多。非金融企业借款利率一般较高,但借款手续较简便、效率较高。若没有这样的税前扣除限制,也不会造成原先向金融企业借款的企业转而向非金融企业借款,不会影响国家金融秩序。税法之所以对非金融企业之间借款利息支出税前限额扣除,主要目的是维护国家金融秩序,抑制企业向非金

融企业借款的冲动。但事实是企业并没有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冲动。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较低,非金融机构借款利率较高,从自利原则考虑,企业借款当然是首选金融机构。

2. 有违税收公平原则。税收公平原则是指征税要使每个纳税人的负担与其经济状况相匹配,并使各纳税人之间的税收保持平衡。公平原则包括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两重含义:横向公平要求经济条件相同的纳税人负担数额相同的税收;纵向公平要求经济条件不同的人负担不同数额的税收。税收公平是税收制度设计的基本准则。

然而财税[2008]121号文对于非金融企业向非关联方非金融企业借款的税前扣除规定,既违背横向公平也违背纵向公平。从横向公平来说,同样是资金的融通行为,企业如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可据实扣除,而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就只能限额扣除;非金融企业如向关联方非金融企业借款满足规定条件的利息支出可以据实扣除,而非关联方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即便满足规定的条件也只能限额扣除。从纵向公平来说,对于债务融资而言,由于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较低,因而向金融机构贷款成为目前中小企业债务筹资的首选。银行出于风险和收益的考虑,往往选择贷款风险较低、实力较强的客户作为贷款对象,这使得实力较差的中小企业很难获得银行贷款,这些企业只好另辟蹊径,往往通过非金融机构获得借款。这样,经过金融机构的筛选,实力较强即纳税能力较大的企业成为金融企业的客户,而实力较弱即纳税能力较小的企业成了非金融企业的借款对象。根据税收公平原则,纳税能力大的多纳税,纳税能力小的少纳税。对于实力较差不能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的企业来说,其本身经营风险较高,获利能力达不到银行的要求,其纳税能力较小因而应当少纳税,但财税[2008]121号文的规定不是这样。而且该规定不是对取得利息收入的一方增加税负,而是对支出高额利息的一方加重税负,实在有违税收公平原则。

3. 有违税收中性原则。税收中性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国家征税时,除了使纳税人承担应负的税负以外,最好不要使纳税人承受其他额外的经济负担和损失。据此原则,一个好的税收制度,对纳税人的生产和消费不会产生大的影响,即税收对经济的不良影响应降到尽可能小的程度。

税法规定合理的利息支出可以在税前扣除,那么什么是合理的利息支出呢?根据财税[2008]121号文的解释: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应包括在签订该借款合同当时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该金融企业应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税法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有个假设,即金融企业贷款利率是合理的,而非金融企业超过同期同类金融企业贷款利率的部分是不合理的。问题是,如果企业近期没有获得过金融机构的贷款,那么举证就比较困难,银行贷款合同一般涉及企业

的商业秘密,其他同类企业未必给予提供。即使同类企业给予提供,其利率也较低。因为同类企业能够得到银行的贷款,该企业也必然会得到,也就能够全额扣除。而得不到银行低息贷款的企业,转而向利率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借款,往往也没有同期同类金融机构的贷款利息,即使有也是低于其实际借款利率的。总之,相关的举证规定加大了纳税人的举证责任,而且纳税人不易举证;即便举证,举证的同期同类金融机构的贷款利息也较低,因此有违税收中性原则。

4. 纳税人针对借款合同的避税行为会更巧妙。纳税人看到借款利息支出税前限额扣除会增加企业所得税税负,便寻求其他方式规避该条款的限制。该条款的限制对象是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款利息支出,因此企业应尽量将借款转换成非关联方非金融企业的商业信用融资。如,企业将融资混合在购销活动当中,税务机关则很难区分;企业按合同约定购入存货后一定期限后付款所获得销货企业资金的时间价值。这部分因融资而增加的利息费用可以存货成本的形式合法地在税前全额扣除。企业也可以向其客户收取预收款进行融资,然后给予较大的折扣,用于补偿对预收款的占用。

在企业所得税的扣除项目中因支付对象不同而造成税前扣除待遇不同的企业有两类:一类是进行公益性捐赠企业。根据税法规定,符合税前扣除条件进行公益性捐赠的对象只有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公益性组织。这一规定主要是防止企业滥用公益性捐赠逃避纳税义务。另一类是本文提及的向非关联方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款利息支出的非金融企业。笔者认为,此规定的取消不会破坏国家金融秩序,只会减轻借款企业的税收负担,减轻那些因不能满足金融企业贷款条件而非关联方非金融企业借款的企业的纳税负担。

### 三、改进建议

《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合理的利息支出准予扣除,第三十八条认为金融机构的利息是合理的,而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超过同期同类金融机构贷款利息的部分不合理。而财税[2008]121号文认定满足条件的关联方非金融企业的借款利息支出是合理的,可以据实扣除;而对于非关联方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款利息支出仍有利率限制。

为完善财税法规,笔者认为,对非关联方非金融企业借款利息支出的税前扣除政策应该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即:凡满足独立交易原则或者实际税负要求,其利息支出亦可以据实扣除。这样,非关联方非金融企业的借款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政策就更公平、合理。另外,从稳定金融秩序和税收公平的角度考虑,还应当对非金融企业取得的利息收入增加税负,而不是增加利息支出方的税负。

### 主要参考文献

1. 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2007-03-16
2.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2007-12-06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2008-09-23